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上字第412號

上　訴　人　依特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穗
訴訟代理人　蔡玫眞律師
被　上訴人　陳小麟
000000000000000000
兼訴訟代理
人　　陳幼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本院專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吳燁山

法　官　趙雪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郭晉良